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612**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八、董事会报告	18
九、监事会报告	30
十、重要事项	31
十一、财务报告	3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38

一、重要提示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异议情况

没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表示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 董事出席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六名。

董事欧小武、冷正旭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蒋英刚、董事周传良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李景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孟钟剑代为出席。

(四) 年报审计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蒋英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iaoZuo WanFang Aluminum Manufacturing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三)董事会秘书：贾东焰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联系电话：0391-3261118 传真：0391-3261297

证券事务代表：马东洋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联系电话：0391-3261118 传真：0391-3261297

(四)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60号 邮编：454003

办公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邮编：454172

国际互联网址：www.jzwfly.com.cn

电子信箱：mdy668@126.com

(五)选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公司办公楼五楼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七)首次注册日期：1993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3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2887

税务登记号：410800173525171

组织机构代码：17352517-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金 额
营业利润	93,923,495.84
利润总额	88,963,18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73,10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035,10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73,251.30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39,543.14	-16,824.25
政府补助	1,918,199.40	1,863,112.6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8,965.64	-388,405.42
合计	-4,960,309.38	1,457,882.99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1,698,312.70	437,688.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1,996.68	1,020,194.70

(二)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较上期增减	200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93,970,112.97	5,103,072,899.05	9.62%	6,019,084,620.95
利润总额	88,963,186.46	251,717,154.19	-64.66%	434,615,49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73,109.67	193,164,316.24	-40.06%	332,744,63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035,106.35	192,144,121.54	-38.05%	330,271,8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73,251.30	728,249,471.60	-50.91%	521,157,146.09
	2010.12.31	2009.12.31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2008.12.31
总资产	3,956,291,774.17	3,914,482,215.82	1.07%	4,037,467,42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1,463,595.19	1,977,617,418.85	3.23%	1,822,852,408.61
股本	480,176,083.00	480,176,083.00	--	480,176,083.00

(三)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较上期增减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41	0.402	-40.05%	0.693
稀释每股收益	0.241	0.402	-40.05%	0.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48	0.400	-38.00%	0.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248	0.400	-38.00%	0.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10.18%	下降 4.38 个百分点	1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10.13%	下降 4.17 个百分点	1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44	1.517	-50.96%	1.085
	2010.12.31	2009.12.31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200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251	4.119	3.20%	3.79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类别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高管限售)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438	0.005				5555		30993	0.00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	25,438	0.005				5555		30993	0.006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438	0.005				5555		30993	0.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80,150,645	99.995				-5555		480,145,090	9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50,645	99.995				-5555		480,145,090	99.994
三、股份总数	480,176,083	100				0		480,176,083	100

说明:本期限售股增加 5555 股系报告期内董事离职,在其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其所持股份全部转为限售股。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情况。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证券。

2. 因送股等原因引起的股本结构等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企业合并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3. 现存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四) 截止期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108087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0	115,251,064	0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7	51,230,148	0	26,388,64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8,967,084	0	0
蔡鹏	境内自然人	1.17	5,625,252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177,839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991,979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179,697	0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200,000	0	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135,800	0	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095,530	0	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类别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251,064	A 股
2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30,148	A 股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8,967,084	A 股
4	蔡鹏	5,625,252	A 股
5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7,839	A 股
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1,979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9,697	A 股
8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A 股
9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35,800	A 股
1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5,530	A 股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截止期末，除公司高管所持的30993股为限售股份外，公司无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352,448.79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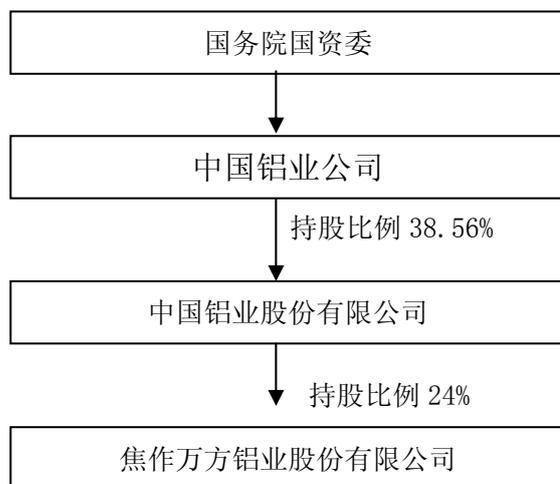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等。

一般经营项目：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支边

成立日期：1997年2月18日

主营业务：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

注册资本：9648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
蒋英刚	男	47	董事长	2010.01.13- 2011.09.01	--	--	--
周传良	男	45	董事 总经理	2008.09.02- 2011.09.01	--	--	--
黄振彬	男	52	董事	2010.08.06- 2011.09.01	--	--	--
冷正旭	男	50	董事	2008.09.02- 2011.09.01	--	--	--
欧小武	男	46	董事	2008.09.02- 2011.09.01	--	--	--
宋支边	男	50	董事	2010.08.06- 2011.09.01	--	--	--
高琪平	男	67	独立董事	2008.09.02- 2011.09.01	--	--	--
李景明	男	63	独立董事	2008.09.02- 2011.09.01	--	--	--
孟钟剑	男	46	独立董事	2008.09.02- 2011.09.01	--	--	--
李刚	男	54	监事会主席	2008.09.02- 2011.09.01	--	--	--
王淑霞	女	49	监事	2008.09.02- 2011.09.01	--	--	--
宋小红	女	36	职工监事	2008.08.18- 2011.09.01	--	--	--
赵院生	男	47	副总经理	2007.04.15-	11700	11700	0
李勇	男	49	副总经理	2007.04.15-	--	--	--
贾东焰	男	40	副总、董秘	2007.04.15-	--	--	--
杨民平	男	45	财务总监	2010.07.20-	--	--	--

(二)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蒋英刚先生，有色冶金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自2007年5月至今，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和董事长。

周传良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副副总经

理，2008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黄振彬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广西平果铝业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在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习经济管理专业)；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贵州铝厂党委书记兼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职务；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冷正旭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2009年12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欧小武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2004年至2006年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宋支边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统计师。200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起至今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高琪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4年任国家开发银行交通信贷局副局长、西南信贷局局长、综合计划局局长、行长助理、党委委员。2004年退休，任国家开发银行顾问、贷款审查委员会常务委员，2009年11月聘期届满辞职。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景明先生，本科学历，研究员。1992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河南省环保局副局长，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河南省环保局巡视员。退休后于2008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钟剑先生，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副教授、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6年任河南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2007年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生导师。河南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2008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刚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8年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

王淑霞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2002年元月起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

务处处长。

宋小红女士，大专学历，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6年7月，在本公司审计部从事工程审计。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本公司土建组副组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赵院生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贾东焰先生，博士研究生，律师。2001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起兼任焦作煤业集团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民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起兼任焦作煤业集团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会计师。

(三)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兼职其他单位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止	其他单位任职、兼职
蒋英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7年5月至今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冷正旭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总经理	2010年起至今	无。
欧小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09年12月起至今	中铝国际工程公司董事、西南铝业监事、广西华银铝业监事
宋支边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年5月起至今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钟剑				河南理工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生导师
李刚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1999.12.9至今 1999.12.1至今	无
王淑霞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处长	2002.1至今	无
贾东焰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民平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会计师

(四)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依据和报酬决策程序

确定依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决策程序:根据薪酬方案,提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水平,经董事会批准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实施。

2.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姓名	年度报酬	姓名	年度报酬
周传良	56.06	王淑霞	1.80
黄振彬	16.80	宋小红	10.68
宋支边	1.50	赵院生	44.40
高琪平	6.00	李勇	44.40
李景明	6.00	贾东焰	44.40
孟钟剑	6.00	杨民平	6.30
李刚	44.40		
合计		288.74	

注:(1)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2)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3.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蒋英刚、欧小武、冷正旭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在股东单位领取。

(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蒋英刚	董事长	9	1	7	1	0	否
周传良	董事、总经理	9	2	7	0	0	否
黄振彬	董事、党委书记	2	0	2	0	0	否
冷正旭	董事	9	0	7	2	0	否
欧小武	董事	9	0	7	2	0	否
宋支边	董事	2	0	2	0	0	否
高琪平	独立董事	9	2	7	0	0	否
李景明	独立董事	9	1	7	1	0	否
孟钟剑	独立董事	9	2	7	0	0	否

(六)报告期内选举或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情况

2010年6月10日，公司董事马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难以正常履行董事职责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公告见2010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年7月12日，公司董事郜兴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公告见2010年7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年7月20日，公司副总经理秦建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公告见2010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民平先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公告见2010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振彬先生、宋支边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告见2010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4059人，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3720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97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199

2. 教育程度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	298
大专	825
中专及以下	2936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报告期内开展的治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证监会相

关要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通过。制度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权限；《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保值业务的组织领导、保值计划、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已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和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目前，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等，对采购、生产、销售、物配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无误的会计纪录编制财务报告。企业负责人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

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公司领导班子参加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经营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较为完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达到财务内控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006年9月，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万方集团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铝业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和中国铝业均存在电解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中国铝业是国内最大氧化铝生产供应商，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全部向中国铝业采购，双方之间关联交易的量较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就同业竞争问题向控股股东进行了反映。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氧化铝采购和铝锭销售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氧化铝和铝锭的价格公开、透明，双方均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完全遵从市场原则，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影响双方各自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依据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最大程度提高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四)公司目前治理状况

通过公司多年来的制度建立和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综合治理水平不断得到提高，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程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平获得信息，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开价或协议价格公平、合理。公司已经制订了关于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的方面的管理制度，较好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地位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能够完全按照章程规定程序选聘董事，所有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提高法律、维权意识；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形成了更加科学的决策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参与年报工作的相关制度，规范了董事、董事会、独立董事行为，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能够完全按照章程规定程序选聘监事，所有监事均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管人员、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制订了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6.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能够完全按照章程规定程序选聘高管人员，所有高管人员均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所有高管人员均能够完成按照董事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敬业工作，没有侵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形。

7.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8.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健全内控制度，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标，稳健经营，以良好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五)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期间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审计小组保持及时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人员构成情况，认真、勤勉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年度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对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对外投资、董事提名及聘任、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高琪平	9	9	0	0	
李景明	9	8	1	0	
孟钟剑	9	9	0	0	

(六) 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具体为：

1.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并发生关联交易，但双方交易均依据公开市场价格，所发生的交易公平合理，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蒋英刚、欧小武、冷正旭分别担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中铝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3. 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股东单位占用本公司资产情况。

4. 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双方职能部门之间独立运作。

5. 财务方面：本公司财务部门独立，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依法纳税。

(七)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检查等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内控详细内容见与本年报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内部控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职责明确，确保了“三会”在治理机制中的制衡作用。

(2) 公司的内控制度已基本涵盖了公司各主要环节，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

(3) 公司设立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工作的监督服务职能，确保了内控实施的有效性和持续完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该报告未有异议。

2. 独立董事对内控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通知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自我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控均能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整体内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

(八) 报告期内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及实施情况

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考评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为基础，结合年度述职情况、综合考虑个人岗位职责、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表现等方面，通过考察、民主评议等方式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

(一)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于2010年1月13日召开，决议刊登于2010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于2010年2月11日召开，决议刊登于201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于2010年4月16日召开，决议刊登于2010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于2010年5月7日召开，决议刊登于2010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 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于2010年8月6日召开，决议刊登于2010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 讨论

1. 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铝价震荡起伏、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供电形势全年持续紧张导致频繁大幅度压限电，且网供电价大幅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从10月份起被迫限产将近三分之一的产能，困难和挑战极其巨大。公司管理层在董

事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员工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攻坚战。公司经受住了市场的严峻考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

本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593,970,112.97	5,103,072,899.05	490,897,213.92	9.62%
营业利润	93,923,495.84	250,259,271.20	-156,335,775.36	-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73,109.67	193,164,316.24	-77,391,206.57	-40.06%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回升；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是本期计提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 3.19 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做的工作：

(1) 积极应对严峻的电力紧张形势，确保了生产安全稳定

2010 年度，由于电力供应紧张，且频繁、大幅度、长时间压限负荷给公司的正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带来巨大困难。面对严峻的供电形势，公司积极主动向省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汇报，加强与电力部门协调沟通，争取理解和支持；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应对方案，严格执行《停电压负荷应急预案》。公司各单位团结协作，通力配合，广大干部员工积极奉献，确保了生产安全稳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未出现大的下滑，最大限度降低了压限负荷带来的损失。

(2) 多策并举，降本增效成绩突出

报告期内五月份网供电价上涨，其他原辅材料价格也大幅上涨，降本增效工作异常严峻。营销方面，重点加大铝液销售量，同时加强与客户沟通，完善客户价值评价体系，确保合同得到较好执行。全年产销率 100.87%。在物资采购上，以市场研判为基础，以保证供应，控制成本为核心，尽量做到适时适量采购，节约采购成本。生产方面，在严峻的供电形势下，仍然确保了公司的稳定安全生产，生产技术指标继续保持良好，成绩来之不易。财务方面，加强现金流和财务费用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和非生产性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管理改革全面推进，基础管理得到加强

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工作于今年年初全面展开，截止 4 月底工程技术人员竞聘完成。改革加大了管理幅度，压缩了管理层级。公平、公开、公正贯穿改革始终，确保了

组织结构优化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4) 技术创新工作稳步推进

公司充分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持续对铝电解电耗进行刻苦攻关，通过改造阴极结构和降低槽电压方法提高电流强度，降低电耗。

2.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地区构成情况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电解铝产品	5,507,526,671.87	5,082,459,541.09	7.72%	9.08	12.66	-2.93
地区						
河南省内	3,647,194,301.67	3,365,706,347.17	7.72%	37.32	43.08	-3.72
河南省外	1,860,332,370.20	1,716,753,193.92	7.72%	-22.27	-20.49	-2.06
合计	5,507,526,671.87	5,082,459,541.09	7.72%	9.08	12.66	-2.93

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有色金属行业收入。

(2) 无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及成本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单位：元)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388,353,775.91	占采购总额比例	92.77%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368,298,316.06	占销售总额比例	60.21%

3. 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期末占总资产比重	期初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款项	1,484,323.70	5,609,888.69	0.04%	0.14%
存货	499,193,217.97	431,088,174.87	12.62%	11.01%
长期股权投资	955,113,393.95	179,861,851.85	24.14%	4.59%
固定资产	1,874,152,625.27	2,425,998,741.80	47.37%	61.97%
在建工程	50,031,346.78	11,916,418.57	1.26%	0.30%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	12.77%
长期借款	592,000,000.00	967,000,000.00	14.96%	24.70%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较上年增加 34.8%，主要因为本期末未结算货款同比增加。

存货较上年增加 15.8%，主要系期末存货成本同比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431%，主要系本公司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及支付增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 22.7%，主要系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设备计提减值 3.19 亿元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319.9%，主要系 201 项目扩大推广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84%，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38.8%，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资产计量属性说明：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计量属性为：金融性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同比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28,685,246.28	35,850,254.62	-19.99%
管理费用	114,748,123.63	139,149,983.84	-17.54%
财务费用	77,301,637.27	90,320,014.44	-14.41%
所得税	-26,797,104.93	58,607,310.48	-145.72%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19.99%，主要系本期销售策略改变，省内销售增加，运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7.54%，主要系本期工资性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4.4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利率降低

所致。

所得税较上年减少 145.72%，主要系本期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 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1,080.82	19,440,034.58	132.41%	本期收到期货保证金退款 3000 万元。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9,310.53	84,166,660.97	45.51%	本期支付期货保证金 4000 万元。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5,097.60	1,185,292.80	-66.67%	收到国泰君安公司红利款项同比减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114,612,190.47	424.18%	系本期支付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992,000,000.00	-59.68%	本期同比银行借款减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		本期收到发行短期融资券款项 7 亿元。

公司报告期经营现金流净额 35747.33 万元，净利润 11577.31 万元，两者相差的原因主要是：

- (1) 本期折旧为 2.48 亿元，计入损益，不影响现金流量。
- (2) 本期计提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 3.19 亿元，不影响现金流量。
- (3) 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2.15 亿元，不影响现金流量。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费用为 0.97 亿元，不影响现金流量。

6. 公司设备利用及订单的获取情况、产品的销售或积压情况、主要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运转基本正常。2010 年 10 月由于供电紧张，公司被迫减产三分之一产能。订单获取及销售正常，不存在产品积压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情况。

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44758 万元，拥有两台 125MW 发电机组。2008 年底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的生产及销售。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007 万元，净资产 3246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14600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成立于2000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有色金属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59.3万元，净资产为659.1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2.8万元。

(3) 参股公司——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赵固能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主营煤炭生产，注册资本8亿元。其中，焦煤集团拥有70%股份，本公司拥有30%股份。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5419万元，净资产314372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287918万元，营业利润100709万元，净利润76846万元。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21491万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185.65%。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年是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从货币政策调整看，将增加企业的财务成本；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受市场需求拉动，有色金属行业景气指数有所回升，但产能过大和行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制约着价格的上涨，行业竞争依然严峻。

2.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要以改革创新的思维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全面加强基础管理，巩固管理改革的成果，巩固降本增效的基础；充分重视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高市场分析和研判能力，向市场要效益；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作用，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突破降本增效工作瓶颈，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2011年度，公司计划生产铝产品41.46万吨，其中铝液33万吨，铝锭6.46万吨，铝合金棒2万吨；预计销售铝产品41.46万吨，其中铝液33万吨，铝锭6.46万吨，铝合金棒2万吨。

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降本增效要有新突破，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各单位各部门必须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

(2) 推进电厂项目建设进度

为降低供电成本，公司拟投资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机组。今年要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推进项目建设。

(3) 充分重视，完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

通过多种形式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QC活动、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努力降低成本消耗，持续优化经济技术指标。

(4) 加强队伍建设，改进作风，凝心聚力

(5)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认真抓好创先争优和安全稳定工作

3. 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拟投资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机组，预计资金需要24-27亿元。公司将通过自筹、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4.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不利因素：由于公司自备电配套不足，网供电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竞争力下降；

应对措施：继续狠抓降本增效工作，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另一方面继续实施煤-电-铝-铝加工一体化战略，延长产业链，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

(三) 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募股，也没有前期募股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3月和8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两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7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利率较高到期银行贷款。

2.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本公司按照约定出资54857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30%。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和刊登于2010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采矿权过户完成公告》。

(四) 本期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130号。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

1. 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九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董事会 五届十一次 会议	2010年1月 13日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共六项议案。	证券时报	2010年1月14日
董事会 五届十二次 会议	2010年1月 26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二项议案。	证券时报	2010年1月27日
董事会 五届十三次 会议	2010年3月3 日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贷款签字权、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共二项议案。	证券时报	2010年3月4日
董事会 五届十四次 会议	2010年3月 22日	审议并通过了包括2009年年度报告、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在内的共十五项议案。	证券时报	2010年3月24日
董事会 五届十五次 会议	2010年4月 16日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2010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开展境内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2010年度铝锭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八项议案。	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0日
董事会 五届十六次 会议	2010年4月 21日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共一项议案。	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2日
董事会 五届十七次 会议	2010年7月 20日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黄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支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杨民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四项议案。	证券时报	2010年7月21日
董事会 五届十八次 会议	2010年8月 10日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共一项议案。	证券时报	2010年8月12日
董事会 五届十九次 会议	2010年10月 19日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共一项议案。	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21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了五次股东大会。根据大会决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逐项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蒋英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年报审计机构。

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内的共九项议案。其中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实施。见刊登于2010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01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董事黄振彬、宋支边进行表决，黄振彬、宋支边当选为公司董事。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于2010年1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的编制、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期间严格信息的保密和传递，明确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责任人；按期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对外报信息做到了及时提醒和登记工作；对外来机构调研人员全部要求签署关于保密的承诺书；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了对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活动。通过制度执行，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保密意识进一步得到提升，未发生泄密事件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2011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追究制度》，该制度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补充制度，对登记报备的管理和责任追究进行了细化。

(六)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两次审议意见

(1)2011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人员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对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委员会成员重点对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问询，并提出对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中注协发布的2010

年财务报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对报表中收入、费用指标和往年进行了对比,认为报表基本反映了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确认可以本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2)2011年1月30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初步意见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初审中发现的有关会计报表调整的几点意见进行了阐述,并对公司管理需改进的几个方面提出一些建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工作做出肯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初审报表进行审阅,认可会计师事务所与我公司达成的初步审计意见,并督促其尽快出具审计报告草稿。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2011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人员对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双方就审计计划和进度交换了意见、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初步意见。

2011年1月11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人员对审计情况进行电话沟通,双方对目前已开展工作进行沟通。

2011年1月28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人员辛玉洁对初审意见进行了电话沟通,确定1月30日召开会议,对初审意见进行讨论。

2011年1月30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人员对初审情况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2月17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草稿。并告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将于2月18日召开会议,对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

3. 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年报披露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一) 审计计划的确定

2011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人员见面,协商确定了审计计划。2010年的审计工作从2010年12月17日开始,2月17日前提交审计报告草稿,2月24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二) 对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月4日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委员会成员重点对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问询,并提出对财务

报表及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要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中注协最新发布的财务报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委员会成员还对报表中收入、费用指标和往年进行了对比，认为报表基本反映了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确认可以本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二、审计过程

2010年12月17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派驻人员进行风险评估；2010年12月28日参与公司存货盘点；2011年1月4日，会计师开始工作；2011年1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2011年1月30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对初审意见进行确认，督促尽快出具审计报告草稿；2011年2月1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供董事会讨论的审计报告草稿；2011年2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报告草稿进行审议，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还对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做出决议，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三、审计结果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

(一) 遵守了职业道德的相关要求

该所对公司的审计严格执行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执业谨慎。

(二) 具备胜任工作的专业能力

为本公司审计的年报审计小组具有相关职业证书和承办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具备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 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确保了薪酬的有效控制和合理发放。薪酬考核委员会依据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报告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董事、

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符合规定，本报告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

(八)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773,109.6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截止2010年12月31日，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2010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773,109.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40,237,783.66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现金股利67,224,628.50元，至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088,786,264.83元。

由于公司拟投资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机组项目。项目建设动态总投资达279096万元，所需资金全部通过自筹，筹集资金的压力很大。董事会建议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7年	211,277,476.52	683,695,592.45	30.90%	798,749,686.06
2008年	38,414,086.64	332,744,639.18	11.54%	885,487,542.96
2009年	67,224,651.62	193,164,316.24	34.80%	1,040,237,783.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8.60%		

(九)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和维护内部有效的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责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涵盖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实施，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果和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十)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1月13日，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

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制度对外报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做了规定。详细内容敬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十一)2010年度，公司选定《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

九、监事会报告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议题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列席了年度所有股东大会，在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方面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第一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

第四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台实施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使公司的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经

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无任何违规现象、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无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现象发生。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会计月度报表及财务相关资料，对年度报表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2010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协议价或公开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02年底以来未实施募股资金行为，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至本期情况。2010年度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7亿元，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6. 对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 对内控报告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该报告不存在异议。

十、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焦作市商业银行	510	510	3.16	51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	453.9	0.08	453.9	39.5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1	0.03	46.1	--	--		

(四)截止期末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七)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八)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是本公司向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锭，2010年度合同销售量不超过15万吨。

以每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99.7AL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每吨铝锭当月基准价(以下简称当月基准价)；产品在上海地区、无锡地区、杭州地区、沈阳地区、重庆地区和天津地区买方指定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减40元/吨；产品在广东地区买方指定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加10元/吨。产品在买方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指定的其它国内交货地点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此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铝国贸销售电解铝14.41万吨，总金额为21.35亿元(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为33.14%。

(2)本公司与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内容是本公司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铝锭，2010年度合同销售量9600吨。

定价方式：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下浮60元作为铝锭当月结算价。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此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铝洛铜销售电解铝9589.76吨，总金额为15108万元(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为2.34%。

(3)本公司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万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构成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是本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2010年度合同销售量25000吨。

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下浮人民币260元/每吨作为当月结算价。在结算价公布之前买方提货的，按照卖方确定的暂定价付款。待结算价公布后，双方据实调整。

本交易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此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1.81万吨，总金额为28016万元(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为4.35%。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资产收购、出售有关的关联交易，也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债权、债务往来外，无其他关联债权、债务事项；也未与关联方发生担保事项。

4. 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 截止期末，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控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

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130-3号。

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4. 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做与股份限售、收购、重组、发行等有关的承诺事项，也无前期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关于股改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 201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45 万元。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调查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没有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没有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也没有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 履行社会责任方面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处理好各相关方关系，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特别在环保方面，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各项规定，做到环保达

标排放。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年报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	详见公司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关于开展铝期货业务》的公告。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分析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 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AL1102	--	57,422,100.00	-1,952,775.00	2.81%
合计	--	57,422,100.00	-1,952,775.00	2.81%

(十四)报告期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01. 05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小海豚投资公司 李钢	了解公司2009年经营状况及赵固能源基本情况。
2010. 01. 12	公司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 杨红杰	了解收购赵固股权情况、到赵固实地参观。
			富国基金 罗 林	
			兴业全球基金 石云万	
			国信证券 李洪冀	
			华泰证券 张勇、刘敏达	
			国泰君安 胡静、林浩祥 周 丹	
			银河证券 周卓玮	
			建信基金 陶 灿	
广发证券 赵杰、肖征、 黄勇				

			鹏华基金 刘 苏 中投证券 杨国萍 申银万国 叶培培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 吴云峰 泰信基金 谷 伟 银华基金 杨 欣 德邦证券 李 轩 东方证券 张 镭 长江证券 张振国 融通基金 管文浩 长信基金 赵正风 银河基金 江宇昆 华宝兴业基金 蒋 璆 大成基金 赵 春 汇添富基金 康建昌 申万巴黎基金 高 远 广发基金 周志超 中海基金 赵艰申 华安基金 孙 楠 国联安基金 施卫平	
2010.03.25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何景风 中信证券 宋小庆 国海证券 苏 丹 国海证券 张晓霞	有关2009年报问题；2010年生产经营计划；参股赵固能源进展情况。
2010.04.08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交银施罗德基金 饶 超 国泰君安证券 桑永亮	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赵固经营状况。
2010.08.17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原证券 何卫江	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赵固经营状况。
2010.09.15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 毛江强 中信证券 徐 睿	公司上半年盈利情况；公司用电结构；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赵固能源情况。
2010.09.28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万家基金 王大刚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电力供应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索引

日期	报刊版面	标题或内容
2010年1月4日	证券时报—C5	公司竞购赵固能源摘牌公告
2010年1月14日	证券时报—D9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1月14日	证券时报—D9	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月27日	证券时报—D12	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月27日	证券时报—D12	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0年2月12日	证券时报—D4	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3月4日	证券时报—D12	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24日	证券时报—D5	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24日	证券时报—D5	公司2009年报及摘要
2010年3月24日	证券时报—D5	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0年3月24日	证券时报—D5	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0年3月24日	证券时报—D5	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31日	证券时报—D4 中国证券报—B08	公司核准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
2010年4月7日	证券时报—C4 中国证券报—D013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结果公告
2010年4月17日	证券时报—B4 中国证券报—A16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4月20日	证券时报—D108 中国证券报—D136	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20日	证券时报—D108 中国证券报—D136	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年4月20日	证券时报—D108 中国证券报—D136	2010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0年4月20日	证券时报—D108 中国证券报—D136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0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D8 中国证券报—B06	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D8 中国证券报—B06	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赵固能源增资事项)
2010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D8 中国证券报—B06	独立董事关于增资独立意见
2010年4月30日	证券时报—D4 中国证券报—D105	公司2009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0年5月8日	证券时报—B8 中国证券报—B5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5月14日	证券时报—D8 中国证券报—B12	赵固能源投资进展公告
2010年5月21日	证券时报—D8 中国证券报—B5	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0年6月11日	证券时报—D17 中国证券报—B012	公司董事马晓玲辞职公告
2010年7月13日	证券时报—D8 中国证券报—B004	公司董事邵兴成辞职公告
2010年7月21日	证券时报—D8 中国证券报—B4	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关于董事选举和财务总监任命决议公告；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0年7月24日	证券时报—B4 中国证券报—B17	公司参股公司赵固能源采矿权过户完成公告。
2010年8月4日	证券时报—A12 中国证券报—A21	公司开展铝期货业务公告。
2010年8月7日	证券时报—B29 中国证券报—B004	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8月12日	证券时报—D21 中国证券报—B004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1-9月业绩预告公告。

2010年8月28日	证券时报—B4 中国证券报—B004	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010年9月30日	证券时报—D17 中国证券报—A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告。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时报—D4 中国证券报—B13	公司2010年1-9月业绩预修正公告。
2010年10月19日	证券时报—D4 中国证券报—A37	公司减产公告。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时报—D16 中国证券报—B12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网络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全文、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附后。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短期借款	五（十五）	80,000,000.00	5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拆入资金		-	-
应收票据	五（二）	66,102,194.19	29,045,86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六）	1,952,775.00	726,625.00
应收账款	五（三）	1,484,323.70	5,609,888.69	应付票据		-	-
预付款项	五（四）	63,729,611.33	38,932,626.15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09,804,615.31	55,714,378.42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五（十八）	21,620,649.45	20,626,066.90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6,052,747.11	32,254,984.59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五（二十）	-8,060,117.96	15,436,594.48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6,014,209.93	15,717,757.18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一）	13,828,078.90	2,425,99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二）	544,370.29	544,370.29
存货	五（六）	499,193,217.97	431,088,174.8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37,070,404.36	76,022,90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64,621.81	746,232.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904,019,169.81	1,184,926,060.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300,000,000.00	19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00,000,000.00	9,832,793.03
				流动负债合计		1,302,813,522.46	908,584,717.3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592,000,000.00	96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	100,000.00	100,000.0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955,113,393.95	179,861,851.85	预计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835.84	40,775,241.25
固定资产	五(九)	1,874,152,625.27	2,425,998,741.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8,714,711.96	19,732,911.36
在建工程	五(十)	50,031,346.78	11,916,41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355,547.80	1,027,608,152.61
工程物资		-	-	负债合计		1,914,169,070.26	1,936,192,869.97
固定资产清理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九)	480,176,083.00	480,176,083.00
油气资产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	202,618,304.13	199,013,904.13
无形资产	五(十一)	63,110,186.38	59,372,126.19	减:库存股		-	-
开发支出		-	-	专项储备		11,708,064.71	14,769.54
商誉	五(十二)	31,789,710.81	31,789,710.81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长期待摊费用		-	-	一般风险准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78,075,341.17	20,617,306.00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088,786,264.83	1,040,237,78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2,272,604.36	2,729,556,15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463,595.19	1,977,617,418.85
				少数股东权益		659,108.72	671,92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122,703.91	1,978,289,345.85
资产总计		3,956,291,774.17	3,914,482,21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6,291,774.17	3,914,482,215.82

法定代表人: 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震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4,689,301.12	591,994,207.84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2,775.00	726,625.00
应收票据		66,102,194.19	29,045,864.49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391,808.90	4,901,430.34	应付账款		239,309,087.44	148,838,252.16
预付款项		60,243,836.79	16,407,507.96	预收款项		22,779,658.26	22,126,204.77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45,595,166.94	30,694,241.95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1,347,897.37	12,394,796.27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5,832,018.06	15,638,223.18	应付利息		13,828,078.90	2,425,995.00
存货		464,112,200.24	419,228,299.24	应付股利		544,370.29	544,3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30,836,218.93	68,459,123.59
其他流动资产		490,630.26	693,94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7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32,861,989.56	1,077,909,479.06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1,799,923.3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23,497,458.39	963,009,53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592,000,000.00	967,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573,336,716.42	798,085,174.32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		1,831,341,039.22	1,985,713,659.26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33,130,544.17	9,274,93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79,285.82	11,463,852.86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579,285.82	978,563,85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2,027,076,744.21	1,941,573,385.21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0,570,607.24	22,930,873.17	实收资本		480,176,083.00	480,176,083.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148,542,143.32	146,727,743.32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	专项储备		11,708,064.71	14,76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8,123.85	14,477,306.58	盈余公积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一般风险准备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9,907,030.90	2,830,481,944.82	未分配利润		1,397,091,106.70	1,081,724,56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692,276.25	1,966,818,038.67
资产总计		4,322,769,020.46	3,908,391,42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2,769,020.46	3,908,391,423.88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93,970,112.97	5,103,072,899.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5,593,970,112.97	5,103,072,899.0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705,832,673.66	4,850,055,385.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5,148,718,984.66	4,562,417,400.0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3,693,385.59	21,152,748.82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28,685,246.28	35,850,254.6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14,748,123.63	139,149,983.8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77,301,637.27	90,320,014.4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322,685,296.23	1,164,98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150.00	-726,6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07,012,206.53	-2,031,61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908,246.93	-943,335.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23,495.84	250,259,271.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3,592,809.04	2,119,998.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8,553,118.42	662,11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5,676.87	16,82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63,186.46	251,717,154.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26,797,104.93	58,607,31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60,291.39	193,109,8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73,109.67	193,164,316.24
少数股东损益		-12,818.28	-54,472.53
六、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1	0.4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1	0.4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5,760,291.39	193,109,8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73,109.67	193,164,31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8.28	-54,472.53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5,591,250,838.81	5,100,248,125.60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5,139,652,765.45	4,550,499,90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22,769.93	19,094,679.10
销售费用		28,685,246.28	35,850,254.62
管理费用		89,379,981.45	111,211,795.66
财务费用		77,398,541.83	89,759,328.17
资产减值损失		3,703,429.18	1,164,98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150.00	-726,6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07,012,206.53	-2,031,61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908,246.93	-943,335.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494,161.22	289,908,936.57
加：营业外收入		2,447,572.68	925,166.00
减：营业外支出		5,680,277.71	309,11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69,75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261,456.19	290,524,985.37
减：所得税费用		59,670,285.28	73,321,41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591,170.91	217,203,573.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7	0.4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7	0.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591,170.91	217,203,573.69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5,214,031.04	5,882,010,997.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45,181,080.82	19,440,0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395,111.86	5,901,451,03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577,301.97	4,556,578,476.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328,145.88	214,512,35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547,102.18	317,944,0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22,469,310.53	84,166,66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2,921,860.56	5,173,201,56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73,251.30	728,249,47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097.60	1,185,29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6,10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201.60	1,185,29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57,622.34	56,311,12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114,612,190.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29,218.34	170,923,31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98,016.74	-169,738,02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9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9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0	1,28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29,760.61	139,079,16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329,760.61	1,422,879,1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29,760.61	-430,879,16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954,526.05	127,632,28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785,516.93	536,153,23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0,564,867.76	5,792,912,00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0,597.12	14,824,4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1,755,464.88	5,807,736,4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2,030,585.91	4,563,641,60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806,559.66	200,280,57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301,387.95	283,301,51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28,963.42	74,980,39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467,496.94	5,122,204,0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87,967.94	685,532,41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097.60	1,185,29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6,10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201.60	1,185,29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04,719.65	50,569,88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114,612,19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76,315.65	165,182,07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45,114.05	-163,996,77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9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9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0	1,28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247,760.61	137,592,50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47,760.61	1,421,392,50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47,760.61	-429,392,50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304,906.72	92,143,12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994,207.84	499,851,08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89,301.12	591,994,207.84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份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99,013,904.13	-	-	258,174,878.52	-	885,487,542.96	-	726,399.53	1,823,578,80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99,013,904.13	-	-	258,174,878.52	-	885,487,542.96	-	726,399.53	1,823,578,80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69.54			154,750,240.70	-	-54,472.53	154,710,537.71
(一)净利润							193,164,316.24	-	-54,472.53	193,109,843.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164,316.24	-	-54,472.53	193,109,843.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414,075.54	-		-38,414,075.5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14,075.54	-		-38,414,075.5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4,769.54						14,769.54
1.本期提取				14,769.54						14,769.54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199,013,904.13	-	14,769.54	258,174,878.52	-	1,040,237,783.66	-	671,927.00	1,978,289,345.85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份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99,013,904.13		14,769.54	258,174,878.52		1,040,237,783.66	-	671,927.00	1,978,289,34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99,013,904.13		14,769.54	258,174,878.52		1,040,237,783.66	-	671,927.00	1,978,289,34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4,400.00		11,693,295.17			48,548,481.17	-	-12,818.28	63,833,358.06
(一)净利润							115,773,109.67	-	-12,818.28	115,760,29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773,109.67	-	-12,818.28	115,760,29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4,400.00								3,604,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04,400.00								3,604,400.00
(四)利润分配							-67,224,628.50	-		-67,224,628.5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24,628.50	-		-67,224,628.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693,295.17						11,693,295.17
1.本期提取				11,693,295.17						27,266,540.74
2.本期使用										-15,573,245.5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202,618,304.13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088,786,264.83	-	659,108.72	2,042,122,703.91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份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46,727,743.32			258,174,878.52	-	902,935,066.14	1,788,013,77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46,727,743.32			258,174,878.52	-	902,935,066.14	1,788,013,77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69.54		-	178,789,498.15	178,804,267.69
(一)净利润							217,203,573.69	217,203,573.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203,573.69	217,203,573.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414,075.54	-38,414,075.5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14,075.54	-38,414,075.5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4,769.54				14,769.54
1.本期提取				14,769.54				14,769.54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146,727,743.32		14,769.54	258,174,878.52	-	1,081,724,564.29	1,966,818,038.67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份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46,727,743.32		14,769.54	258,174,878.52	-	1,081,724,564.29	1,966,818,03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46,727,743.32		14,769.54	258,174,878.52	-	1,081,724,564.29	1,966,818,03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4,400.00		11,693,295.17			315,366,542.41	328,874,237.58
(一)净利润							382,591,170.91	382,591,170.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2,591,170.91	382,591,170.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4,400.00						1,814,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14,400.00						1,814,400.00
(四)利润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693,295.17				11,693,295.17
1.本期提取				11,693,295.17				11,693,295.17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148,542,143.32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397,091,106.70	2,295,692,276.25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3 月 13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 号”文批准, 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市铝厂)的基础上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2 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1 号”文批准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1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0 元, 并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履行登记手续,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2887。

本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 16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0,176,083 元, 法定代表人: 蒋英刚。经营范围: 铝冶炼及加工, 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要产品: 电解铝锭及铝制品。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

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

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

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前 5 名及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迹象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一致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组合 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
组合 2	
.....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确定组合的依据和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入库、出库采用标准成本法。领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

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

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5%	20-30 年	3.17%-4.75%
机器设备	5%	5-22 年	4.3%-19%
电子设备	5%	4-8 年	11.88%-23.75%
运输设备	5%	10 年	9.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

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按照生产线）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

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套期业务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公司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价格风险，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套期工具如符合套期会计条件之现金流量套期，涉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有效部分的利得或亏损先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后当预计交易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

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的范围内。

套期会计会在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一）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

（二）营业税

本公司本期无缴纳营业税项目。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五）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母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商品流通业	1000	销售有色金属及其他	900	-	90	90	是	65.91	65.91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焦作	电力行业	44758	电力生产及销售	60922.33	-	100	100	是	0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为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本期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6,195.57			45,829.52
人民币			106,195.57			45,829.52
银行存款：			256,724,795.31			663,739,687.41
人民币			256,724,795.31			663,739,687.4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1.31%，主要系本期支付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 5.48 亿元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6,102,194.19	29,045,864.49

2、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注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10-7-29	2011-1-28	5,000,000.00	
安徽省徽商物流有限公司	2010-7-28	2011-1-28	5,000,000.00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10-29	2011-1-26	4,800,00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0-7-28	2011-1-28	2,500,000.00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10-8-17	2011-2-17	2,000,000.00	
合 计			19,3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701,718.53	78.51	10,622,215.90	90.77	14,767,542.03	77.87	9,887,447.17	66.95

按照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小于 10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186,354.59	14.67	2,186,353.09	100.00	3,466,552.56	18.28	3,465,991.43	99.98
组合小计	2,186,354.59	14.67	2,186,353.09	100.00	3,466,552.56	18.28	3,465,991.43	99.9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16,451.50	6.82	611,631.93	60.17	730,337.61	3.85	1,104.91	0.15
合计	14,904,524.62	100.00	13,420,200.92	90.04	18,964,432.20	100	13,354,543.51	70.42

注：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是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款项。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理由
河南省电力公司	97,384.00	-	六个月以内	不存在减值迹象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611,074.35	-	六个月以内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708,458.35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3 至 4 年	3.00		1.50	1,230.64	0.04	669.5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86,351.59	100.00	2,186,351.59	3,465,321.92	99.96	3,465,321.92
合计	2,186,354.59	100.00	2,186,353.09	3,466,552.56	100.00	3,465,991.43

4、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东海有色合金厂	客户	3,300,000.00	5 年以上	22.14
东孔庄村委会	客户	3,017,875.18	3 年以上	20.25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96,101.10	4 年以上	14.06
河南沂川铁合金厂	客户	1,643,893.90	5 年以上	11.03
长垣铝厂	客户	1,643,848.35	5 年以上	11.03
合 计		11,701,718.53		78.51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	2,096,101.10	14.06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10	0.00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30	0.00
合 计		2,096,101.50	14.06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366,584.11	99.43	38,335,889.22	98.47
1 至 2 年	265,267.57	0.42	532,560.93	1.37
2 至 3 年	97,759.65	0.15		
3 年以上			64,176.00	0.16
合 计	63,729,611.33	100.00	38,932,626.15	100.00

注：(1)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0.57%，主要系未能取得结算票据，根据个别认定法确定本年度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63.69%，主要系期末预付电费及氧化铝等原材料款项增加。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469,881.85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5,485,510.9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分公司	供应商	7,382,503.77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济宁辰光杰科特煤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4,944.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分公司	供应商	1,698,946.64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57,856,787.16		

注：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57,856,787.16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90.78%。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85,510.90		6,950,313.3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054,514.23	82.47	3,106,606.88	17.21	18,713,617.93	89.16	3,906,785.96	20.88

按照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小于 10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277,582.98	10.40	2,175,526.25	95.52	1,513,204.38	7.21	1,354,690.09	89.52
小计	2,277,582.98	10.40	2,175,526.25	95.52	1,513,204.38	7.21	1,354,690.09	89.5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60,573.24	7.13	596,327.39	38.21	762,237.68	3.63	9,826.76	1.29
合计	21,892,670.45	100.00	5,878,460.52	26.85	20,989,059.99	100.00	5,271,302.81	25.11

注：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是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款项。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至 4 年	202,925.44	8.91	101,462.72	180,871.80	11.95	90,435.90
4 至 5 年				315,829.71	20.87	250,568.50
5 年以上	2,074,657.54	91.09	2,074,063.53	1,016,502.87	67.18	1,013,685.69
合 计	2,277,582.98	100.00	2,175,526.25	1,513,204.38	100.00	1,354,690.09

4、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	1,362,583.43	128,198.73	1,586,532.28	176,770.38
合 计	1,362,583.43	128,198.73	1,586,532.28	176,770.38

5、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435,287.00	1 年以内	65.94
焦作市拓普精密冷轧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无	2,256,643.80	3 年以上	10.3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	1,362,583.43	2 年以内	6.22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发展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3 年以上	1.37
焦作市山阳区福瑞综合加工厂	客户	289,932.91	3 年以上	1.32
合 计		18,644,447.14		85.16

注：（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8,644,447.1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5.16%；

6、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	300,000.00	1.37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	1,362,583.43	6.2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435,287.00	65.94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720.00	0.00
合 计		16,098,590.43	73.53

(六) 存货**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082,431.52		179,082,431.52	104,019,831.76		104,019,831.76
在产品	211,047,085.24		211,047,085.24	208,989,863.78		208,989,863.78
库存商品	109,063,701.21		109,063,701.21	118,078,479.33		118,078,479.33
合计	499,193,217.97		499,193,217.97	431,088,174.87		431,088,174.87

注：（1）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提供贷款抵押等事项；

（2）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电话费	173,991.55	52,286.28
预付保险费	490,630.26	693,946.01
合 计	664,621.81	746,232.2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80,000.00	4,539,000.00		4,539,000.00	0.08	0.0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1,000.00		461,000.00	0.03	0.03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3.16	3.16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753,280.52	-441,800.64	2,311,479.88	30.00	30.00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作煤业”)	权益法	166,738,786.97	167,008,571.33	775,693,342.74	942,701,914.07	30.00	30.00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				39.00	39.00
合计		182,718,786.97	179,861,851.85	775,251,542.10	955,113,393.95		

注：(1)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4.31 倍，主要系本公司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及支付增资款所致；

(2) 焦作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减少 441,800.64 元系报告期该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3) 期末减值测试表明，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九)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909,143,100.	22,822,442.13		24,651,224.13	3,907,314,318.42
房屋及建筑物	886,599,342.4	3,100,449.57		3,543,660.58	886,156,131.48
机器设备	2,960,981,512.	19,504,531.79		19,761,702.02	2,960,724,342.19
运输设备	43,780,617.39	58,735.04		553,080.88	43,286,271.55
办公设备	17,781,628.12	158,725.73		792,780.65	17,147,573.2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482,172,754.	142,820.59	248,188,678.54	16,820,930.64	1,713,683,323.34
房屋及建筑物	309,987,075.5	4,963.75	79,668,716.13	1,350,797.91	388,309,957.52
机器设备	1,134,660,221.	129,731.14	163,588,041.34	14,290,140.19	1,284,087,854.13
运输设备	24,756,838.81	1,707.43	3,553,004.87	470,859.02	27,840,692.09
办公设备	12,768,618.65	6,418.27	1,378,916.20	709,133.52	13,444,819.6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6,970,345.	-225,509,057.00		7,830,293.49	2,193,630,995.08
房屋及建筑物	576,612,266.9	-76,573,230.31		2,192,862.67	497,846,173.96
机器设备	1,826,321,290.	-144,213,240.69		5,471,561.83	1,676,636,488.06
运输设备	19,023,778.58	-3,495,977.26		82,221.86	15,445,579.46
办公设备	5,013,009.47	-1,226,608.74		83,647.13	3,702,753.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71,603.77	318,971,197.85		464,431.81	319,478,369.81
房屋及建筑物		4,595,876.38			4,595,876.38
机器设备	879,649.54	313,365,832.71		380,791.79	313,864,690.46
运输设备	81,946.99	164,162.00		79,165.78	166,943.21
办公设备	10,007.24	845,326.76		4,474.24	850,859.7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5,998,741.	-544,480,254.85		7,365,861.68	1,874,152,625.27
房屋及建筑物	576,612,266.9	-81,169,106.69		2,192,862.67	493,250,297.58
机器设备	1,825,441,641.	-457,579,073.40		5,090,770.04	1,362,771,797.60
运输设备	18,941,831.59	-3,660,139.26		3,056.08	15,278,636.25
办公设备	5,003,002.23	-2,071,935.50		79,172.89	2,851,893.84

注：(1) 本期折旧计提额为 248,188,678.54 元；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1,552,355.19 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较期初增加 318,506,766.04 元主要系本期对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预计拆除计提的减值。

(十)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学生公寓楼用地项目	5,876,976.00			5,876,976.00	
电解槽三度寻优技术推广应用	2,635,262.99		2,614,032.48		21,230.51
焙烧炉节能技术改造		4,379,635.94			4,379,635.94
焙烧炉生产 600mm 阳极块加高改造		3,764,781.85			3,764,781.85
焙烧炉新型不定型耐材火道墙的应用		3,271,467.50			3,271,467.50
高性能铝合金的生产开发	1,805.00	1,417,845.86			1,419,650.86
铸造工艺热水综合利用		2,065,000.00	2,065,000.00		-
在线监测项目		3,717,948.72			3,717,948.72
201 项目扩大推广试验	2,794,993.8	38,870,017.5	9,120,000.0	0.00	32,545,011.3
电解净化系统烟囱安全改造项目		1,513,290.60	1,513,290.60		
其他	607,380.78	6,544,271.43	6,240,032.11		911,620.10
合 计	11,916,418.57	65,544,259.40	21,552,355.19	5,876,976.00	50,031,346.78

注：(1)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3.2 倍，主要系本期 201 项目扩大支出项目增加所致。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116,296.84	8,305,573.67		119,421,870.51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3,983,384.24	2,428,597.67		6,411,981.91
土地使用权	106,972,912.60	5,876,976.00		112,849,888.60
车位	160,000.00			1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744,170.65	4,567,513.48		56,311,684.13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2,156,221.85	214,012.32		2,370,234.17
土地使用权	49,523,948.48	4,345,501.12		53,869,449.60
车位	64,000.32	8,000.04		72,000.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372,126.19	3,738,060.19		63,110,186.38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1,827,162.39	2,214,585.35		4,041,747.74
土地使用权	57,448,964.12	1,531,474.88		58,980,439.00
车位	95,999.68	-8,000.04		87,999.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土地使用权				
车位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72,126.19	3,738,060.19		63,110,186.38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1,827,162.39	2,214,585.35		4,041,747.74
土地使用权	57,448,964.12	1,531,474.88		58,980,439.00
车位	95,999.68	-8,000.04		87,999.64

注：(1)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4,567,513.48 元。

(十二) 商誉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31,789,710.81			31,789,710.81
合计	31,789,710.81			31,789,710.81

注：(1)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2)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24,665.36	4,651,016.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961,862.68	242,900.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488,193.75	181,656.25
递延收益	4,678,677.99	4,933,227.85
应付利息	3,457,019.75	606,498.75
应付职工薪酬	10,522,323.03	7,081,204.59
累计折旧	986,134.89	895,836.11
其他	156,463.72	2,024,964.93
小 计	78,075,341.17	20,617,30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40,835.84	40,775,241.25
小 计	540,835.84	40,775,241.25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298,661.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1,847,450.72
应付利息	13,828,079.00
应付职工薪酬	42,089,292.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1,952,775.00

递延收益	18,714,711.96
累计折旧	3,944,539.56
其他	625,854.88
小 计	312,301,36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163,343.36
小 计	2,163,343.36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79 倍，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625,846.32	1,854,649.16	1,181,834.04		19,298,661.44
存货跌价准备		3,041,283.26		3,041,283.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1,603.77	318,971,197.85		464, 431.81	319,478,369.81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19,597,450.09	323,867,130.27	1,181,834.04	3,505,715.07	338,777,031.25

注：资产减值准备期末较期初增加 16.29 倍，主要系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预计拆除 2*125MW 发电机组的大部分固定资产而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十五）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本期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十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52,775.00	726,625.00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1,952,775.00	726,625.00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十七）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8,751,673.31	99.04	54,246,796.71	97.37
1 至 2 年	462,763.66	0.42	880,133.28	1.58
2 至 3 年	474,539.22	0.43	218,643.33	0.39
3 年以上	115,639.12	0.11	368,805.10	0.66
合 计	109,804,615.31	100.00	55,714,378.42	100.00

注：（1）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052,942 元，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 0.96%，其单项金额较小，且均为购买材料尾款；

（3）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97.08%，主要系本公司期末购买原材料未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十八）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0,156,537.51	93.23	19,135,744.37	92.77
1 至 2 年	79,139.48	0.37	1,490,322.53	7.23

2 至 3 年	1,384,972.46	6.40		
3 年以上				
合 计	21,620,649.45	100.00	20,626,066.90	100.00

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本报告期预收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548,834.85 元。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6,505.00	167,031,095.60	148,970,491.36	19,457,109.24
职工福利费		15,071,331.97	15,071,331.97	
社会保险费	11,234.49	55,381,481.44	55,381,481.44	11,234.4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291.59	10,904,712.32	10,904,712.32	-4,291.5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79.62	37,810,089.12	37,810,089.12	12,479.62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3,046.46	4,114,028.68	4,114,028.68	3,046.46
（5）工伤保险费		2,550,438.58	2,550,438.58	
（6）生育保险费		2,212.74	2,212.74	
住房公积金	1,875,359.32	23,057,768.00	23,131,074.00	1,802,053.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3,572.44	6,016,164.98	3,943,670.46	4,116,066.96
辞退福利	26,928,313.34	61,261.48	6,323,291.72	20,666,283.10
合 计	32,254,984.59	266,619,103.47	252,821,340.95	46,052,747.11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29,367.29	-23,644,654.79
营业税	-377,539.65	-377,539.65
企业所得税	-15,342,387.50	30,246,096.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4,509.41	586,454.01
房产税	1,540,046.09	1,507,333.73
土地使用税	3,777,097.23	7,238,837.49
印花税		
其他	388,789.17	-119,932.44

合 计	-8,060,117.96	15,436,594.48
-----	---------------	---------------

注：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1.52 倍，主要系本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十一）、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1,452,940.00	2,425,995.00
企业债券利息	12,375,138.9	
合 计	13,828,078.90	2,425,995.00

注：企业债券利息为短期融资券未支付的利息，其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十二）、应付股利

单 位	期末数	期初数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9,600.00	129,600.00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60.00	77,760.00
冀州市洪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8,874.41	48,874.41
河南省博爱县碳素二厂	61,335.81	61,335.81
其 他	226,800.07	226,800.07
合 计	544,370.29	544,370.29

注：（1）上述应付股利账龄均超过一年，其原因系上述股东均为法人，至今未与公司取得联系，故未能支付其股利；

（2）本期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1.4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224,628.50 元。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44,503.13	82.67	67,520,301.77	88.81
1 至 2 年	5,606,347.70	15.12	5,140,693.12	6.76
2 至 3 年	1,018,732.93	2.75	672,924.25	0.89
3 年以上	-199,179.40	-0.54	2,688,990.51	3.54
合 计	37,070,404.36	100.00	76,022,909.65	100.00

注：（1）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 17.33%，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

（2）期末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应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154,622.12 元。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00,000,000.00	175,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合计		300,000,000.00	195,000,000.00

注：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没有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情况。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008-10-24	2011-10-21	RMB	5.04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8-9-12	2011-9-11	RMB	4.86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8-9-27	2011-9-26	RMB	4.86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西大街支行	2007-7-11	2010-7-10	RMB	6.804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西大街支行	2007-11-21	2010-11-20	RMB	6.804		5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西大街支行	2007-9-30	2010-9-28	RMB	6.804		25,000,000.00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焦东支行	2007-3-26	2010-3-25	RMB	5.4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95,000,000.00

（二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环保费		2,300,000.00
循环水处理		128,200.00
预提上网调度费及考核费		500,000.00

预提超发电费		5,097,303.30
短期融资券	700,000,000.00	
其他		1,807,289.73
合 计	700,000,000.00	9,832,793.03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92,000,000.00	967,000,000.00
合 计		592,000,000.00	967,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9-3-27	2012-3-26	RMB	4.86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010-3-2	2013-2-25	RMB	4.86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9-3-27	2012-3-26	RMB	4.8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2010-4-27	2013-4-27	RMB	4.86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9-2-13	2012-2-12	RMB	4.86	50,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492,000,000.00	292,000,000.00

(二十七)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焦作财政局技改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280KA 铝电解槽科技示范工程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8,714,711.96	19,732,911.36

公司本期共收到 90 万元政府补助,全部与资产相关, 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财政局节能技术拨款	900,000.00	中水回用项目环保补助
			工业科技资金拨款	600,000.00
			中央节能项目补助拨款	8,900,000.00
			财政局新项目开发奖励拨款	150,000.00
合计		900,000.00		10,650,000.00

(二十九) 股本

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438	0.005				5,555	5,555	30,993	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438	0.005				5,555	5,555	30,993	0.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80,150,645	99.995				-5,555	-5,555	480,145,090	99.99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50,645	99.995				-5,555	-5,555	480,145,090	99.994
三、股份总数	480,176,083	100						480,176,083	1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2,984,719.77			142,984,719.77
拨款转入	1,200,000.00	1,814,400.00		3,014,4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4,829,184.36	1,790,000.00		56,619,184.36
合计	199,013,904.13	3,604,400.00		202,618,304.13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合计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注：因本公司期初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故本期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0,237,783.66	885,487,542.96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追溯调整、重述后年初余额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73,109.67	193,164,316.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现金股利	67,224,628.50	38,414,075.54
转作股本的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8,786,264.83	1,040,237,783.66

（三十三）营业收入及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593,970,112.97	5,103,072,899.05
主营业务收入	5,507,526,671.87	5,049,268,498.99
其他业务收入	86,443,441.10	53,804,400.06
营业成本	5,148,718,984.66	4,562,417,400.03
主营业务成本	5,082,459,541.09	4,511,478,754.57
其他业务成本	66,259,443.57	50,938,645.46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类别：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电解铝	5,507,526,671.87	5,082,459,541.09	5,049,268,498.99	4,511,478,754.57
合 计	5,507,526,671.87	5,082,459,541.09	5,049,268,498.99	4,511,478,754.57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地区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河南省内	3,647,194,301.67	3,365,706,347.17	2,656,060,355.72	2,352,323,072.02
河南省外	1,860,332,370.20	1,716,753,193.92	2,393,208,143.27	2,159,155,682.55
合 计	5,507,526,671.87	5,082,459,541.09	5,049,268,498.99	4,511,478,754.57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4,502,883.77	15.63
上海中铝凯琳铝业有限公司	842,954,866.09	15.07
河南省圣场铝业有限公司	626,202,201.74	11.19
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576,765,090.21	10.31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447,873,274.25	8.01
合 计	3,368,298,316.06	60.21

5、其他业务收入、支出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	46,436,236.65	30,212,436.00	36,407,950.44	29,174,811.88
废料销售	14,088,807.78	11,072,765.04	9,311,543.08	12,910,231.39
转供水电	25,918,396.67	24,974,242.53	8,084,906.54	8,853,602.19
合 计	86,443,441.10	66,259,443.57	53,804,400.06	50,938,645.46

注：(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9.62%，其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回升；

(2) 本公司本期销售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总额为 3,368,298,316.06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21 %；

(3) 向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销售额为 239,677,177.95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8%。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	-------	------

城建税	9,585,369.94	14,806,924.15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4,108,015.65	6,345,824.67	流转税的 3%
合 计	13,693,385.59	21,152,748.82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35.26%，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下降，造成本期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下降。

（三十五）销售费用

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 售 费 用	28,685,246.28	35,850,254.62
其中：运输、装卸、仓储费用	26,828,834.15	34,045,861.96
职工薪酬	951,151.11	932,571.00
货物运输险	200,000.00	212,720.00
折旧费	149,897.70	169,322.57

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19.99%，主要系本期销售策略改变，省内销售增加，运费减少所致。

（三十六）管理费用

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4,748,123.63	139,149,983.84
其中：职工薪酬	50,758,135.24	80,914,839.07
税费	24,732,285.30	13,053,025.77
折旧费	10,191,120.69	13,039,515.16
无形资产摊销	4,273,713.28	3,423,857.28
中介机构审计费	1,786,500.00	1,642,380.00
财产保险	724,700.19	395,258.50
政府收费	402,609.54	191,114.07

注：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17.54%，主要系本期相关工资性费用下降所致。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633,721.85	97,442,027.19
减：利息收入	3,908,325.59	8,468,407.99
承兑汇票贴息	619,483.34	615,341.09
减：汇兑损益	204.04	-158.99
手续费	3,956,961.71	730,895.16

合 计	77,301,637.27	90,320,014.44
-----	---------------	---------------

注：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14.27 万元。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72,815.12	1,164,983.54
存货跌价损失	3,041,283.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8,971,197.8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322,685,296.23	1,164,983.54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75.99 倍，主要系本年对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投资收益	215,303,344.53	241,957.44
其中：权益法核算	214,908,246.93	-943,335.09
成本法核算	395,097.60	1,185,292.80
期货投资收益	-8,291,138.00	-2,273,575.00
合 计	207,012,206.53	-2,031,617.56

注：(1)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102.90 倍，主要系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30,216.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0,216.0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918,199.40	1,863,112.66
罚款收入	8,988.50	15,440.00
其它	735,405.09	241,445.70
合 计	3,592,809.04	2,119,998.3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碳素焙烧烟气净化环保专项补助款	20,000.02	-40,000.08	133,333.22	153,333.24
	脱硫项目验收合格环保资金	1,033,632.36	1,033,632.36	7,235,426.14	8,269,058.50
	中水回用项目环保补助	83,333.28	83,333.28	833,333.44	916,666.72
	工业科技资金拨款	49,999.92	70,833.22	479,166.86	529,166.78
	中央节能项目补助拨款	635,714.28	635,714.28	7,628,571.44	8,264,285.72
	财政局新项目开发奖励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污水处理改造项目环保补贴	71,428.56	59,523.80	869,047.64	940,476.20
	财政局节能技术拨款			900,000.00	
	政府节能项目奖励拨款	24,090.98	20,075.80	485,833.22	509,924.20
合 计		1,918,199.40	1,863,112.66	18,714,711.96	19,732,911.36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55,676.87	16,824.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55,676.87	16,824.2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非常损失	4,029.88	
罚款支出	85,258.00	292,870.18
其他	2,788,153.67	352,420.94
合 计	8,553,118.42	662,115.37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1.92 倍，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70,895,335.65	80,031,937.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692,440.58	-21,424,627.39
合 计	-26,797,104.93	58,607,310.48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45.72%，主要系本期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	上期
期初股份总数	a	480,176,083	480,176,083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480,176,083	480,176,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115,773,109.67	193,164,31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19,035,106.35	192,144,121.54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j \div i$	0.241	0.402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 \div i$	0.248	0.400

2、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	上期	
期初股份总数	a	480,176,083	480,176,083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480,176,083	480,176,083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15,773,109.67	193,164,31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119,035,106.35	192,144,121.54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 \div (i+j)$	0.241	0.402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 \div (i+j)$	0.248	0.4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1,080.82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3,908,325.59	8,468,407.99
收到的欠款、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5,756,480.84	321,626.59
收到的政府补助	4,527,400.00	10,650,000.00
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988,874.39	
期货保证金	30,000,000.00	

合 计	45,181,080.82	19,440,034.58
-----	---------------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9,310.53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手续费	3,956,961.71	730,895.16
支付违价款	2,500,000.00	
装卸费	6,408,423.18	6,720,972.27
运输费用	20,354,922.41	25,357,015.85
业务招待费	1,821,525.50	1,212,960.07
物料消耗	1,507,274.03	900,445.86
通勤费	634,025.15	
差旅费用	1,056,795.36	740,907.96
修理费用	2,757,490.80	1,343,657.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86,500.00	1,732,380.00
仓储费	288,108.00	1,967,873.84
办公费用	1,129,281.65	1,147,126.23
蒸汽费	3,364,424.77	2,479,015.04
保险费	470,296.29	674,855.07
水电费	1,654,284.13	
研究开发费	229,854.12	1,020,186.45
期货保证金	40,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的的履约保证金	818,000.00	2,908,000.00
其他往来款	31,731,143.43	20,230,369.62
合 计	122,469,310.53	84,166,660.97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760,291.39	193,109,843.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685,296.23	1,164,98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188,678.54	243,958,139.63
无形资产摊销	4,567,513.48	4,425,19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24.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5,67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150.00	726,6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253,205.19	98,057,368.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012,206.53	-2,031,61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58,035.17	-11,662,06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34,405.41	-13,275,787.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05,043.10	191,218,045.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42,592.16	10,088,44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45,901.38	17,866,523.51
其他	142,820.59	-5,413,0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73,251.30	728,249,471.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3,785,516.93	536,153,23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954,526.05	127,632,284.1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现金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其中：库存现金	106,195.57	45,82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724,795.31	663,739,687.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铝采冶加工	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熊维平	股份有限公司	1352448.8	24	24	中铝公司	71092883-1

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设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5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的原控股母公司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9% 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后者从当日起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而原控股母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乔桂玲	贸易	1,000.00	90	90	13247628-9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待王镇	周传良	电力开发	44,758.00	100	100	61502825-3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宋支边	加工制造	1000	30	30	1350.79	580.3	770.49	155.139	-118.33	联营	70662655-8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软件开发	1000	39	39						联营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贾明魁	煤炭开采销售	80000	30	30	485419.08	171047.2	314371.84	287918.27	76846.69	联营	76488722-X

注：由于无法与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联系获取有关资料，相关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 业 名 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铝业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	710927919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17350360-X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79415823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0950967-2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40734675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67520158-0
上海中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43750769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783426891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电安装公司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17107721-3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公司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11387167-0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17351778-8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129,129,697.78	2.34	59,765,162.28	1.57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铝液、材料等	市场价格	239,677,177.95	4.35	76,977,066.14	6.2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44,902,312.62	1.12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874,502,883.77	15.88	308,391,800.43	8.1
上海中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842,954,866.08	15.31	417,603,450.01	10.97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废料	市场价格			395,783.89	4.25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107,644,597.18	1.95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扁钢等	市场价格	4,148,876.41	69.3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氧化铝	市场价格	1,825,025,260.44	100	1,284,462,360.83	82.05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氟化铝等	市场价格	367,863.25	0.65	281,022,763.33	17.95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阳极钢爪、劳保等	市场价格	1,458,379.14	10.16	4,665,256.59	15.8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	赵固股权	挂牌价			114,106,715.97	1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2,096,101.10	2,096,101.10
应收账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0	
应收账款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0.30	0.3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583.43	1,586,532.28
其他应收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35,287.00	12,726,425.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720.00	720.00
预付账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85,510.90	6,950,313.35
预付账款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80.00
应付款项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795.93	209,501.56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4,622.12	53,762,620.45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72,805.26
其他应付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65,000.00	
预收账款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8,834.85	2,352,983.00
预收账款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39,081.11	
应付股利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60.00	77,760.00

七、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事项

(一) 重要销售合同

1、200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电解铝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在2010年度，本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解铝2.5万吨，定价方式为：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AL99.7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下浮260元作为每吨电解铝的当月结算价。本期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解铝1.81万吨，不含税收入23,945万元。

2、200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2010年，本公司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铝锭9600吨，定价方式为：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下浮60元作为铝锭当月结算价。本期公司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提供铝锭9589.76吨，不含税收入12913万元。

3、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合

同约定 2010 年，本公司向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锭 150000 吨，定价方式为：以每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 99.7AL 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每吨铝锭当月基准价（以下简称当月基准价）；产品在上海地区、无锡地区、杭州地区、沈阳地区、重庆地区和天津地区买方指定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减 40 元/吨；产品在广东地区买方指定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加 10 元/吨。产品在买方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指定的其它国内交货地点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铝锭产品在上海地区交货时价格下浮 40 元属于正常的仓储费用。双方同意卖方为合同项下的指定交货单位，收货单位为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本期公司共执行合同量 14.41 万吨，不含税收入 19.34 亿元。

（二）重要材料采购合同

1、200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从 20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中国铝业购买氧化铝 109.58 万吨，结算价格按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 结算。

2、200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中国铝业购买氧化铝 108 万吨，，结算价格按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 结算。

3、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中国铝业购买氧化铝 95.4 万吨，结算价格按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 结算。

上述氧化铝合同报告期执行量共计 78.7 万吨。

（三）高管薪酬

本期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90.83 万元，上年同期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276 万元。

八、或有事项

（一）已决诉讼

本公司 2000 年度因销售货物提起诉讼 1 起，涉及金额 234.4 万元。该诉讼现已结案，本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强制执行收回 70 万元，尚有 164.4 万元未收回，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未决诉讼

2005 年 5 月，焦作市某公司职工因触电被击伤，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16.4 万元，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其 30%即 49,185.96 元。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 2007 年 4 月 13 日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目前该案尚未审理结束。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为降低用电成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万方电力)拟投资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热发电机组。

本项目建设动态总投资 279096 万元(不含厂外热网投资), 其中: 静态总投资 265856 万元, 建设期利息 13240 万元。建设期 2 年。资金来源通过公司自筹、借款等多种方式解决。

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核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将做为特别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需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电力计划投资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热发电机组。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对其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并计入 2010 年会计报表, 由此形成资产减值 31897 万元, 减少 2010 年净利润 23922.75 万元。

(二) 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融资情况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优化融资结构, 降低融资成本, 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置换公司部分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该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由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审核通过，并于 2010 年 3 月底收到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亿元，并于 2010 年 8 月底收到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4 亿元。

（二）涉诉情况

2005 年 10 月，本公司因销售货物提起诉讼 1 起，涉及金额 69.62 万元（其中货款 68.86 万元、利息 0.76 万元），本公司已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68.86 万元，公司已一审胜诉，并申请执行，目前被告方以一房产抵货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已过户至我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及账务处理已完成。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992,053.27	78.14	7,912,550.64	87.99	11,467,542.03	76.67	6,587,447.17	57.44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小于 10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186,354.59	19.00	2,186,353.09	100.00	3,466,552.56	23.18	3,465,991.43	99.98
组合小计	2,186,354.59	19.00	2,186,353.09	100.00	3,466,552.56	23.18	3,465,991.43	99.9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28,732.76	2.86	16,427.99	5.00	21,879.26	0.15	1104.915	5.05
合计	11,507,140.62	100.00	10,115,331.72	87.90	14,955,973.85	100.00	10,054,543.51	67.23

注：（1）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2）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3）本期末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4）期末无质押给银行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3.00		1.50	1,230.64	0.04	669.5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86,351.59	100.00	2,186,351.59	3,465,321.92	99.96	3,465,321.92
合 计	2,186,354.59	100.00	2,186,353.09	3,466,552.56	100.00	3,465,991.43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孔庄村委会	客户	3,017,875.18	3 年以上	26.23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96,101.10	4 年以上	18.22
河南沂川铁合金厂	客户	1,643,893.90	5 年以上	14.29
长垣铝厂	客户	1,643,848.35	5 年以上	14.29
焦作市泰丰实业公司	客户	590,334.74	5 年以上	5.13
合 计		8,992,053.27		78.14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	2,096,101.10	18.2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10	0.00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30	0.00
合 计		2,096,101.50	18.22

(二) 其他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054,514.23	83.18	3,106,606.88	17.21	18,713,617.93	89.16	3,906,785.96	20.88
按照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277,582.98	10.49	2,175,526.25	95.52	1,513,204.38	7.21	1,354,690.09	89.52
组合小计	2,277,582.98	10.49	2,175,526.25	95.52	1,513,204.38	7.21	1,354,690.09	89.5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372,581.37	6.32	590,527.39	43.02	682,703.68	3.63	9,826.76	1.44
合 计	21,704,678.58	100.00	5,872,660.52	27.06	20,909,525.99	100.00	5,271,302.81	25.21

注：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至4年	202,965.44	8.91	101,462.72	180,871.80	11.95	90,435.90
4至5年				315,829.71	20.87	250,568.50
5年以上	2,074,617.54	91.09	2,074,063.53	1,016,502.87	67.18	1,013,685.69
合计	2,277,582.98	100.00	2,175,526.25	1,513,204.38	100.00	1,354,690.09

3、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583.43	128,198.73	1,586,532.28	176,770.38
合计	1,362,583.43	128,198.73	1,586,532.28	176,770.38

4、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435,287.00	1年以内	66.51
焦作市拓普精密冷轧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无	2,256,643.80	3年以上	10.4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	1,362,583.43	2年以内	6.28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发展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上	1.38
焦作市山阳区福瑞综合加工厂	客户	289,932.91	3年以上	1.34
合计		18,644,447.14		85.91

5、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1.38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	1,362,583.43	6.28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435,287.00	66.51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720.00	0.00
合计		16,098,590.43	74.1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9,223,322.47	609,223,322.47		609,223,322.47	100.00	100.00	
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9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80,000.00	4,539,000.00		4,539,000.00	0.08	0.08	395,097.6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1,000.00		461,000.00	0.03	0.03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3.16	3.16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753,280.52	-441,800.64	2,311,479.88	30.00	30.00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66,738,786.97	167,008,571.33	775,693,342.74	942,701,914.07	30.00	30.00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				39.00	39.00	
合计		800,942,109.44	798,085,174.32	775,251,542.10	1,573,336,716.42			

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表明，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07,526,671.87	5,049,268,498.99
其他业务收入	83,724,166.94	50,979,626.61
合计	5,591,250,838.81	5,100,248,125.60
主营业务成本	5,073,393,321.88	4,500,269,400.32
其他业务成本	66,259,443.57	50,230,505.33
合计	5,139,652,765.45	4,550,499,905.6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产品加工行业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5,049,268,498.99	4,500,269,400.32
合计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5,049,268,498.99	4,500,269,400.32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解铝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5,049,268,498.99	4,500,269,400.32
合计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5,049,268,498.99	4,500,269,400.32

4、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河南省内	3,647,194,301.67	3,336,568,081.74	2,656,060,355.72	2,349,648,946.94
河南省外	1,860,332,370.20	1,736,825,240.14	2,393,208,143.27	2,150,620,453.38
合计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5,049,268,498.99	4,500,269,400.32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4,502,883.77	15.64
上海中铝凯琳铝业有限公司	842,954,866.08	15.07

河南省圣烁铝业有限公司	626,202,201.74	11.20
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576,765,090.21	10.32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447,873,274.25	8.01
合 计	3,368,298,316.05	60.24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097.60	1,185,292.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908,246.93	-943,335.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1,138.00	-2,273,57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07,012,206.53	-2,031,617.2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097.60	1,185,292.80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合 计	395,097.60	1,185,292.8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441,800.64	-1,198,350.18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5,350,047.57	255,014.82	

其他		0.27	
合 计	214,908,246.93	-943,335.09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591,170.91	217,203,573.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03,429.18	1,164,98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074,158.79	165,556,809.27
无形资产摊销	658,843.20	524,27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9,759.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150.00	726,6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971,205.19	96,380,027.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012,206.53	2,031,61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0,817.27	-6,605,62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83,901.00	177,833,12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73,516.20	-42,929,82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61,776.02	86,198,178.94
其他	12,551,916.46	-12,551,3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87,967.94	685,532,41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689,301.12	591,994,207.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1,994,207.84	499,851,081.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304,906.72	92,143,126.62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39,543.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8,19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8,96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960,309.38	
所得税影响额	-1,698,31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1,996.68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1,996.6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9	0.241	0.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8	0.248	0.24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61.31%	系本期支付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 5.48 亿元所致
应收票据	66,102,194.19	29,045,864.49	127.58%	本期末收到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应收帐款	1,484,323.70	5,609,888.69	-73.54%	本期末未结算的货款增加
预付帐款	63,729,611.33	38,932,626.15	63.69%	系期末预付电费、氧化铝等原材料货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955,113,393.95	179,861,851.85	431.03%	系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及支付增资款所
在建工程	50,031,346.78	11,916,418.57	319.85%	主要系 201 项目扩大推广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75,341.17	20,617,306.00	278.6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0	-84.00%	本期归还短期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2,775.00	726,625.00	168.75%	本期期货持仓浮动亏损同比增加
应付帐款	109,804,615.31	55,714,378.42	97.08%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未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052,747.11	32,254,984.59	42.78%	本期计提的工资余额同比增加
应交税费	-8,060,117.96	15,436,594.48	-152.21%	本期应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3,828,078.90	2,425,995.00	470.00%	本期计提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37,070,404.36	76,022,909.65	-51.24%	本期末支付的工程应付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95,000,000.00	53.85%	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同比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9,832,793.03	7019.0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7 亿元
长期借款	592,000,000.00	967,000,000.00	-38.78%	本期归还长期银行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835.84	40,775,241.25	-98.67%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设备计提减值, 相应评估增值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专项储备	11,708,064.71	14,769.54	79171.70%	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专项储备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93,385.59	21,152,748.82	-35.26%	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下降,造成本期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	28,685,246.28	35,850,254.62	-19.99%	销售策略改变,省内销售增加,运费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2,685,296.23	1,164,983.54	27598.70%	本期电力公司资产预计拆除,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6,150.00	-726,625.00	68.75%	本期期货持仓浮动亏损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207,012,206.53	-2,031,617.56	10289.53%	主要因为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3,592,809.04	2,119,998.36	69.47%	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8,553,118.42	662,115.37	1191.79%	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797,104.93	58,607,310.48	-145.72%	系本期经营计提减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115,760,291.39	193,109,843.71	-40.05%	以上原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1,080.82	19,440,034.58	132.41%	本期收到期货保证金退款 3000 万元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9,310.53	84,166,660.97	45.51%	本期支付期货保证金 4000 万元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5,097.60	1,185,292.80	-66.67%	收到国泰君安公司红利款项同比减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114,612,190.47	424.18%	系本期支付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992,000,000.00	-59.68%	本期同比银行借款减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		本期收到发行短期融资券款项 7 亿元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批准。